

# **+C◆人道标志**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人道标志

1859年，瑞士商人亨利•杜南途经意大利，目睹了索尔弗利诺战役后的悲惨景象。

回到日内瓦后，他将所见所闻记录下来，出版成书，名为《索尔弗利诺回忆录》。在此书中，他提出以下两项建议，旨在提高对战争受难者的援助力度：

- 在和平时期，各国建立志愿者团队，随时待命，在战时救治伤员；
- 力促各国同意在战场上保护救助工作者和伤员的安全。

第一项建议促成了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的建立，其中已有186个国家红会得到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认可。第二项建议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制定奠定了基础，目前，这些公约已为所有国家所承认。

1863年2月17日，为研究杜南的建议而成立的“五人委员会”(后发展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确立一个特殊符号，为军队医务人员、志愿救助工作者和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法律保护。该符号(后被称作标志)必须简明，从远处易于辨识，人人知晓，且敌我统一使用。

1864年8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外交大会上，白底红十字(与瑞士国旗的色彩方案相反)被确定为标志。不过，1876–1878年俄土战争期间，奥斯曼帝国宣布，虽然它同意尊重敌方所使用的红十字标志，但它将使用红新月而非红十字作为其标志。波斯也选择了另一个符号：红狮与太阳。1929年的外交大会认可了以上两个标志。1980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废弃了红狮与太阳标志，改用红新月标志。

根据国际法，红十字和红新月这两个标志有权受到充分的尊重。然而，它们有时被视为具有文化、宗教或政治含义，这会危及其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武装部队医务人员和人道工作者的保护。

更为重要的是，直到近期，还有一些国家红会因既不愿使用红十字也不愿使用红新月而无法被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接纳为正式成员。如此，运动便无法实现其基本原则中的普遍原则，也增加了出现更多不同标志的可能。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遂提出了引入一个能被所有国家及其红会接受的新增标志的建议。这一建议得到了运动的大力支持，并在2005年12月召开的外交大会上得以实现。此次会议承认将红水晶作为一个与红十字和红新月并列的特殊标志。



# 新增标志

2005年12月8日，1949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通过了《第三附加议定书》，确立一个新增标志。

## 《第三附加议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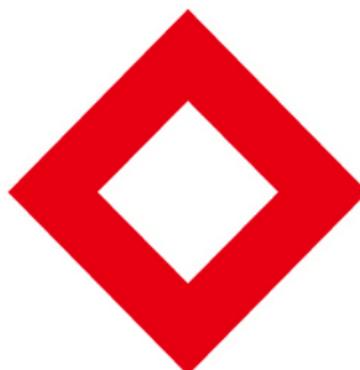
承认了一个新增标志，它具有以下特点：

- 不带有任何宗教、文化或政治含义
- 与红十字和红新月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并可在相同条件下或以相同方式使用
- 武装部队医务部门可以像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一样，在必要时和为加强自身保护时暂时使用红水晶来替代其现有标志
- 为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各国红会的工作，可以在特殊情况下使用

本议定书使各缔约国及各国红会在标志使用方面更具灵活性，并使不能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国家红会，在满足其它认可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成为运动的正式成员。

## 红水晶

- 不取代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
- 拓宽了标志的选择范围
- 有助于运动实现其普遍原则
- 增强了标志的保护性价值
- 提高了标志使用的灵活度
- 终止了标志增加的问题



# 标志的使用

依不同情况，标志可以用作以下两种用途：

## 保护性标志

在武装冲突中，它们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为救济工作者、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和运输工具提供的明显的保护性记号。在这种情况下，标志尺寸应尽可能大，并且不得载有任何其它信息。

## 识别性标志

表明某人或某物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有关。在这种情况下，标志应载有附加信息（如国家红会的名称或首字母）。标志在尺寸上应相对较小，且不应标在臂章上或是建筑物的顶部，以免与保护性标志相混淆。



# 保护性用途

谁能使用标志？

## 在武装冲突时期

- 武装部队的医务人员及宗教人员
- 由武装部队医务部门调遣并服从军事法规的各国红会医务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工具
- 得到政府明确授权并受其控制的：平民医院、所有平民医疗队、其它志愿救济团体和医疗机构；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用于运输和救治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民用医疗运输工具

## 在和平时期

- 武装部队的医务人员及宗教人员
- 经当局同意，可以在武装冲突中开展工作的隶属于国家红会的医疗机构和运输工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联合会在任何时候（包括和平时期与武装冲突时期）均有权使用标志且不受限制。

## 三个标志均可用作保护性用途



《第三附加议定书》规定，为了加强保护，一国武装部队的医务人员及宗教人员可以在无损其现有标志的情况下，临时使用任何一种公认标志。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它们正式授权的人员将保留其现有名称和标志。然而，在特殊情况下，为便利其工作，可使用红水晶标志。



# 识别性用途

谁能使用标志？

在武装冲突时期

- 各国红会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在和平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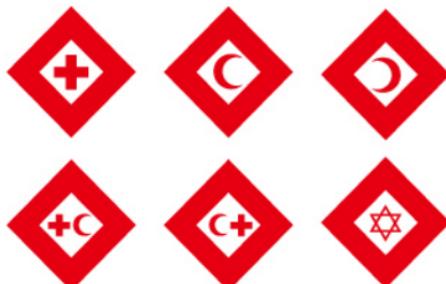
- 与运动组成部分——各国红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相关的机构、人员和物体
- 如果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内立法，并且获得国家红会明确授权，可破例用于专为伤者和病者提供免费救治的救护车和急救站

在符合国内立法的情况下，各国红会可以在本国或外国领土上使用下列标志之一。

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作为其标志的国家红会，出于识别目的，为便利其工作，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暂时于本国或外国领土上使用红水晶标志。



选择采用红水晶作为其标志的国家红会可以将红十字或红新月之一或将两者一起嵌入红水晶之内。也可以在红水晶内放入另外一个特殊符号，但该特殊符号须已被有效使用，并在《第三附加议定书》通过前已与其它《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沟通过。



# 标志的滥用

滥用标志将减损标志的保护性价值，并削弱人道援助的效力。

## 模仿

使用形状和颜色可能会与任一标志相混淆的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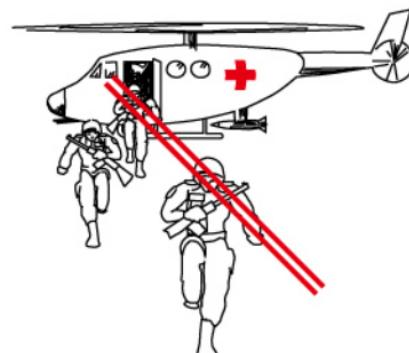
## 不当使用

任何在不符合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的情况下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商业企业、药剂师、私人医生、非政府组织及普通个人等）使用标志，或为某些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原则不一致的目的而使用标志。



## 背信弃义

在武装冲突中，利用该特殊标志对战斗员或军事设备提供保护且意在误导敌方。当造成死亡及严重的人身伤害时，背信弃义使用标志的行为构成战争罪。



为确保标志得到普遍尊重与保护，1949年《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颁布国内立法，规范标志的使用，防止并惩罚在武装冲突及和平时期未经授权使用标志的行为。仅制定规则及施以惩罚并不足以遏制标志被滥用。国家当局还有责任告知公众、商界及医疗界如何正确使用标志。

各国红会亦应与政府当局合作，确保正确使用标志。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出版了一系列文献，更加详细地阐明了标志的意义及其使用条件。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也起草了一份关于使用与保护标志的全面示范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各国以此示范法为基础或指导，制定本国立法。

[www.icrc.org](http://www.icrc.org)

国际联合会也支持各国红会保护并确保标志得到尊重。

[www.ifrc.org](http://www.ifrc.org)

#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1863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B2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 3290  
传真: 010-6532 0633  
网址: [www.icrc.org](http://www.icrc.org)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是世界上最大的人道组织。它由186个国家红会组成，并得到全世界1亿志愿者及会员的支持。国际联合会及其各国红会成员致力于通过救济及发展项目，减轻灾害和疾病的影响。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这7项基本原则指导着该组织的工作。在接下来的5年，国际联合会各成员将共同致力于其全球议程，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